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的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按照政府防疫要求已复工复产，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0-002）。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宇寿医疗获得〈江苏省出口医用防护服、口罩转供国内疫情防控应急使用备案批件〉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5），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寿医疗”）在按照政府要求，加班加点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全力以赴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履

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做出积极贡献。

4、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1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1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先生于2020年2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545,800股，成交均价每股10.971元，其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码：2020-002）情况，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宇寿医疗获得〈江苏省出口医用防护服、口罩转供国内疫情防控应急使用备案批件〉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5）情况，宇寿医疗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服从政府的调配，定点专项供应政府疫情防控需要的单位，同时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供应，目前公司就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供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还无法预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

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